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在杭州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水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内容摘要：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636,478,704.5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9,751,342.73 元，减去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63,647,870.46 元，减去 2017 年度现金分红 305,28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7,302,176.86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81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18-005）。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03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03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18-008）。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03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9.1、《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水荣、李永庆（担任恒逸贸易董事）、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以及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2、《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水荣、李永庆（担任浙江逸盛董事）、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及全卫英（担任浙江逸盛监事）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3、《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李水荣、李永庆（担任荣盛控股的董事）、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及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4、《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水荣、李永庆、俞春萍（在宁波热电的控股股东任职）、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5、《与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水荣、李永庆（在荣通物流的控股股东任职）、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及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6、《与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水荣（担任青峙码头董事长）、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7.《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芳烃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李水荣、李永庆（担任浙江逸盛董事）、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及全卫英（担任浙江逸盛监事）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8.《与杭州博佳化纤原料有限公司签署涤纶丝购销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项炯炯（博佳化纤实际控制人的子女）及李水荣（项炯炯配偶的父母）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9.《关于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由于本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水荣、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及姚铮（担任萧山农商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10.《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由于本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李水荣、李永庆（担任荣盛控股的董事）、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及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

委托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03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由于本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李水荣、李永庆（担任恒逸贸易董事）、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及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互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03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8 年度互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摘要：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续聘。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03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03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03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03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关于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7.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2、债券期限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4、发行方式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将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是否分期发行及分期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5、发行对象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面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及承担能力、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具体认购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6、担保安排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7、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具体使用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8、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9、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公司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几项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03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03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3 月 26 日